

致：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負責小組
秘書處

關於《基本法》的政制發展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，本人認為《基本法》本身已經有明確規定。《基本法》是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根本大法，其結構完整詳盡，不應予以曲解。例如目前有人引用“最終達至普選產生”就要求一步到位，即：2007 年直選行政長官、2008 年立法會 60 位議員全部直選，這完全是斷章取義，是自欺欺人，誤導市民的卑劣行徑，居心叵測。因為這樣就會打破目前的均衡參與格局，不利於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、不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，從而動搖香港的經濟基礎，危害特區的繁榮穩定。

基本法附件一第七項寫明：「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。」；附件二第三項關於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，亦已寫得清清楚楚，怎麼能夠要求一下子就 60 席全部直選呢？有鑑於上述情況，本人認為：

(一)附件一和附件二是《基本法》的組成部份，2007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如需修改，需要援引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。

(二)「2007 年以後」的提法，應該不包括 2007 年。也就是說，第三任行政長官和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如需改動，應該按上述第(一)點程序辦理，否則就無需改動。

(三)以上兩點，謹屬個人意見，仍需要以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為準，即「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。」

(四)為了正確引導政制發展的討論，本人提議特區政府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牽頭，開展全港性學習《基本法》活動，例如舉辦有關展覽、各種研討會、報告會等等；加強在電視台、電台與及各報章的擴大宣傳，通過這些活動，相信一定有助於使全港市民正確認識《基本法》達致共識，把政制發展導入正途。

楊麗珊 2004 年 3 月 9 日

身份証號碼：

電話 號碼：